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海商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DIFS LOGISTICS CO., LTD. 即達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

訴訟代理人 洪正雄

被上訴人 PIK CORPORATION

設0F, SEOHYUN BUILDING, 00, WorldC
up-ro, Mapo-gu, Seoul, Republic of

法定代理人 YEO SEUNG HO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之客戶即訴外人CHANG CHUN PET
ROCHEMICAL CO., LTD.（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長春石化公司）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上訴人成立承攬運送契
約，委託上訴人使運送人以海運方式自南韓運送如附件所示
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至我國臺中港，上訴人則依兩造前
已多次合作之慣例，指示被上訴人處理系爭貨物運送相關事
宜，兩造間成立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嗣被上訴人以兩造間合
作慣例之收費項目及費率報價計算，委託訴外人萬海航運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海航運公司）實際運送系爭貨物並採電
報放貨，就系爭貨物中第一筆自韓國釜山（BUSAN）運送至
我國臺中港之貨物，以5只編號分別為WHLU0000000、WHSU00

00000、WHLU00000000、WHSU00000000、WHLU00000000，體積合計304.7立方公尺之貨櫃裝載運送，並由萬海航運公司簽發3紙號碼為005AX15807、005AX20305、005AX20633之主提單，被上訴人簽發3紙號碼為PIKCOT00000000、PIKCOT00000000、PIKCOT00000000之分提單為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報酬及應償還被上訴人之代墊費用如附表一所示共計美金（下同）8,575.55元；第二筆自韓國仁川（INCHEON）運送至我國臺中港之貨物，以1只編號為WHLX944368，體積為63.8立方公尺之貨櫃裝載運送，並由萬海航運公司簽發1紙號碼為005AX19948之主提單，被上訴人簽發1紙號碼為PIKCOT00000000之分提單為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報酬及應償還被上訴人之代墊費用如附表二所示共計2,064.54元，故被上訴人依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包括承攬運送報酬及代墊費用共1萬0,640.09元（計算式：8,575.55元+2,064.54元=1萬0,640.09元，下稱系爭款項）。最終系爭貨物於000年0月間如期運抵我國臺中港，且業經受貨人提領完畢。被上訴人既已完成承攬運送相關事宜，上訴人即應依約給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然上訴人迄未給付。爰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82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即1萬0,64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前係由James Kim（即Kim Young Wo）負責管理及營運，James Kim於109年6月24日以被上訴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予上訴人員工，表明被上訴人已新成立JPGLS CO., LTD（下稱JPGLS公司），自109年6月24日起，紐西蘭、澳大利亞及斐濟之業務將繼續由被上訴人負責，其餘區域之業務則改由JPGLS公司負責。因上訴人自與被上訴人合作以來，聯繫對象均為對外以被上訴人總經理自居之James Kim或訴外人John Lee，多年合作期間被上訴人亦不曾否認James Kim為其總經理，故上訴人本於善意信賴James Kim有權代表被上訴人對外為意思表示，及被上訴人與JPGLS公司

均屬由James Kim管理營運之同一集團，自109年6月24日起改由新成立之JPGLS公司與上訴人交易，暨系爭貨物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於JPGLS公司與上訴人間等情，依James Kim於109年7月1日寄發之電子郵件指示，給付JPGLS公司就系爭貨物承攬運送之相關報酬及費用共1萬1,002.09元。是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不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被上訴人自無權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縱認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惟被上訴人迄今仍未能就兩造間曾約定報酬及代墊款項事實暨其數額舉證以實其說，則其請求給付系爭款項，亦屬無據，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03至304頁）

上訴人客戶長春石化公司於000年0月間與上訴人間成立承攬運送契約，委託上訴人使運送人自韓國以海運方式運送系爭貨物至我國臺中港，系爭貨物最終由受被上訴人委託之萬海航運公司實際運送，並採電報放貨，萬海航運公司有簽發提單號碼005AX15807、005AX20305、005AX20633、005AX19948之主提單，被上訴人亦有分別出具提單號碼為PIKCOT0000000、PIKCOT0000000、PIKCOT0000000、PIKCOT0000000之分提單，系爭貨物已於000年0月間如期運抵我國臺中港，並由受貨人提領貨物完畢。

五、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上訴人依約應給付被上訴人系爭款項等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是否有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

1.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系爭貨物實際運送人萬海航運公司所簽發主提單

01 記載之託運人為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有就系爭貨物出具分
02 提單，記載受貨人為長春石化公司，有該等主提單及分提單
03 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29頁），萬海航運公司並將受貨
04 人於目的地提領系爭貨物之實際日期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
05 人，有該電子郵件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31至32頁）；又被
06 上訴人員工John Lee以被上訴人名義於109年6月29日寄送電
07 子郵件予上訴人員工Peggy，將系爭貨物主提單及分提單等
08 資訊通知上訴人，該電子郵件下方並有顯示被上訴人之公司
09 名稱、地址、電話等相關資訊，上訴人員工Peggy復於109年
10 7月1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員工John Lee，請被上訴人
11 提供請款單，其內容載明「Pls provide PIK D/N give us,
12 thanks」，且前揭電子郵件中所顯示John Lee之電子郵件稱
13 謂均為「John Lee (PIK)」，有該等電子郵件存卷可佐
14 （見原審卷第42至44頁），足認本件為上訴人聯繫相關運送
15 事宜而使萬海航運公司運送系爭貨物者乃被上訴人，上訴人
16 亦知悉此情，方會請被上訴人提供請款單，故兩造間就系爭
17 貨物之運送確實存在承攬運送契約關係無訛。

18 2.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存在於上訴人與
19 JPGLS公司間，與被上訴人無涉，並提出James Kim於109年6
20 月24日寄送予上訴人之電子郵件為據（見本院卷第247至249
21 頁）。惟以該電子郵件全文觀之，並無任何顯示被上訴人名
22 義之簽名檔或相關公司資訊，雖James Kim當時仍使用其受
23 僱於被上訴人而配發之電子郵件帳號，惟此乃James Kim與
24 上訴人間原使用之聯絡方式，且James Kim亦於該電子郵件
25 最末載明其新的電子郵件帳號為「ja00000001s.co.kr」，
26 並提供關於JPGLS公司之地址、電話、工作人員等相關資
27 訊，而被上訴人更從未以公司名義提供如James Kim於上開
28 電子郵件所述成立新公司即JPGLS公司以負責紐西蘭、澳大利
29 亞、斐濟以外業務之正式訊息，故上訴人逕以James Kim
30 使用原本之電子郵件帳號或於電子郵件內文中提及「we hav
31 e opened NEW ……」，遽謂JPGLS公司係被上訴人所開設，

01 並自即時起負責上訴人所在區域之承攬運送業務，難認有
02 據。況於109年6月24日James Kim寄送上開電子郵件予上訴
03 人後，萬海航運公司就系爭貨物運送所簽發之主提單上仍記
04 載被上訴人為托運人，分提單亦係被上訴人名義出具，前述
05 被上訴人員工John Lee及上訴人員工Peggy間之電子郵件往
06 來仍係以被上訴人名義為之，上訴人亦係請被上訴人提供請
07 款單，未曾出現JPGLS公司參與其中之相關跡證，則上訴人
08 猶執前詞抗辯其係委託JPGLS公司為系爭貨物之承攬運送事
09 宜，實無從採憑。

10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同法582條規定，請求上
11 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有無理由？

12 1.按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
13 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民法第
14 58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於承攬運送亦準用之，此為民
15 法第660條第2項所明定。查兩造間就系爭貨物之運送既存在
16 承攬運送契約關係，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
17 求上訴人給付報酬及償還代墊費用，自屬有據。又系爭款項
18 即為上訴人所應給付之報酬及應償還之代墊費用乙節，業據
19 被上訴人提出請款單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3至34頁，下稱
20 系爭請款單），上訴人雖否認系爭請款單所載請款金額之正
21 確性，惟被上訴人執行長（CEO）於110年5月17日將系爭請
22 款單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上訴人，請上訴人確認，上訴人於同
23 年月18日回覆稱：「……We have received these debit n
24 otes of JPGLS CO.,LTD from James and settled alread
25 y. You may check with James directly.……」等語，僅
26 表示已將款項支付給JPGLS公司，並未就系爭請款單之金額
27 加以爭執，有該等電子郵件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0至41
28 頁）；復參以James Kim於109年7月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上
29 訴人之對帳單（STATEMENT），就上開第一筆貨物之相關報
30 酬及費用金額總計為8,937.55元，略高於系爭請款單中如附
31 表一所示之金額即8,575.55元，就上開第二筆貨物之相關報

01 酬及費用金額總計為2,064.54元，恰與系爭請款單中如附表
02 二所示之金額相同，有James Kim寄送之上開對帳單存卷可
03 考（見本院卷第131、133頁），上訴人亦依該對帳單支付全
04 額共1萬1,002.09元予JPGLS公司，業據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自承在卷（詳見本院卷第306頁），足認系爭請款單所
06 載之金額應屬實在，並無虛增之情形，上訴人空言否認系爭
07 請款單所載金額正確性，委無可採。

08 2.上訴人另以其係善意信賴被上訴人員工James Kim之指示，
09 將承攬運送相關報酬及費用給付予JPGLS公司，已生清償之
10 效力，被上訴人不得再對上訴人為何請求云云。惟上訴人員
11 工Peggy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9分寄送電子郵件予被上訴
12 人員工John Lee，請被上訴人提供請款單後，John Lee係於
13 109年7月2日上午8時19分方以電子郵件回覆Peggy稱：「Jam
14 es will send you debit note ……」等語，有該等電子郵
15 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2至43頁），對照上訴人所提出Ja
16 mes Kim寄送上開對帳單之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131頁），
17 James Kim於109年7月1日即已寄出，顯然早於Jonh Lee寄出
18 上開電子郵件之時間，且James Kim寄送上開對帳單之電子
19 郵件係使用JPGLS公司之電子郵件帳號，全文亦未顯示被上
20 訴人名義，自無可能誤認被上訴人係指示上訴人將系爭貨物
21 之承攬運送報酬及費用給付予JPGLS公司。而系爭貨物之承
22 攬運送契約關係既存在於兩造間，則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
23 意，逕將相關報酬及費用給付第三人即JPGLS公司，對被上
24 訴人自不生清償之效力，被上訴人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
25 款項。故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26 3.至被上訴人另以James Kim私自向上訴人收取系爭款項，違
27 反雙方間之契約約定為由，在韓國法院對James Kim起訴請
28 求返還該等款項，經韓國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有韓
29 國法院二審判決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77至394頁），且為
30 兩造所不爭執。惟被上訴人於韓國法院提起之上開民事訴
31 訟，其被告及請求權基礎均與本件訴訟不同，二者並非同一

事件，則被上訴人縱於韓國法院對James Kim取得勝訴確定判決，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James Kim均未依該韓國法院確定判決所命給付對被上訴人為清償，自無礙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之請求，故上訴人以前述被上訴人業經韓國法院判決勝訴確定之事實，辯稱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即應予駁回，實於法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82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即1萬0,64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31日（見原審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俊霖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單價		件數	總價
		金額	單位		
1	DRAYAGE CHARGE	157元	USD / 貨櫃	5	785元

(續上頁)

01

2	INLAND TRUCKING CHARGE	716元	USD / 貨櫃	5	3580元
3	LABORER FEE	170元	USD / 貨櫃	5	850元
4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THC)	137元	USD / 貨櫃	5	685元
5	DOCUMENT FEE	30元	USD / 提單	3	90元
6	WHARFAGE	8.4元	USD / 貨櫃	5	42元
7	CFS CHARGE	6.5元	USD / 立方公尺	304.7	1980.55元
8	SHORING CHYARGE	48元	USD / 貨櫃	5	240元
9	CUSTOM CLEARANCE	33元	USD / 次	1	33元
10	CONTAINER SEAL CHARGE	5元	USD / 貨櫃	5	25元
11	PROFIT SHARE AMOUNT	30元	USD / 貨櫃	5	150元
12	M B/L SURRENDER FEE	30元	USD / 提單	3	90元
13	PLASTIC PALLET FEE	30元	USD / 貨櫃	5	150元
14	VINYL RAP	25元	USD / 貨櫃	5	125元
15	COST RECOVERY CHARGE	-50元	USD / 貨櫃	5	-250元
金額總計：8,575.55元					

02 (幣別：美金)

03 附表二：

04

項次	項目	單價		件數	總價
		金額	單位		
1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THC)	180元	USD / 貨櫃	1	180元
2	DOCUMENT FEE	40元	USD / 提單	1	40元
3	WHARFAGE	8.84元	USD / 貨櫃	1	8.84元
4	CONTAINER SEAL CHARGE	8元	USD / 貨櫃	1	8元
5	SURRENDER CHARGE	30元	USD / 提單	1	30元
6	CUSTOM CLEARANCE	33元	USD / 次	1	33元
7	TRUCKING CHARGE	585元	USD / 貨櫃	1	585元
8	PROFIT SHARE	30元	USD / 貨櫃	1	30元
9	CFS CHARGE	6.5元	USD / 立方公尺	63.8	414.7元
10	CARGO SHORING CHARGE	65元	USD / 貨櫃	1	65元
11	CARGO CHECKING CHARGE	385元	USD / 貨櫃	1	385元
12	SHUTTLE CHARGE	285元	USD / 貨櫃	1	285元
金額總計：2,064.54元					

05 (幣別：美金)